

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D 标段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JSZC-321111-HCHC-G2025-0002，D 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江市润州区城市道路街巷、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D 标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23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29.2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7 日